顺德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顺经发【2015】3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支持建立和完善我区贸易摩擦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保障产业安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68号），结合我区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循诚实申报、公正受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支持对国际贸易摩擦的预警、预防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各种摩擦的主动性。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和中介组织。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贸易摩擦案件的应诉或起诉。支持企业(单位)、中介组织开展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支持应对重大贸易摩擦案件的协调、辅导、对外交流交涉等工作。

（二）公平贸易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立公平贸易信息平台，采集、通报各类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信息，研判对本地区、行业、企业影响较大信息，利用信息统计分析成果，打造高质量的贸易摩擦应对体系。支持建立其他公平贸易综合性服务平台。

（三）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支持我区入选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行业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应（起）诉协调、信息咨询、培训服务等工作。

（四）其他为提高本区企业(单位)贸易摩擦应对能力的业务宣讲及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职责：制订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区财税局职责：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拨付**

第九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省的具体扶持政策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扶持范围及标准、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资金拨付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中介组织，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

第十一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公示等资料送区财税局办理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区财税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申报企业(单位)和中介组织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应在单位官网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三）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公示。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税局和资金使用的企业(单位)、中介组织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完善专项资金审核审批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完善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各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取消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